

复核员

Trade_Inst_06/2025

风险提示

1. 投资有风险，在进行投资前应参阅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及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本申请表仅为投资者业务申请之用，相关业务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互认基金业务的最终确认方为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于交易确认日至我司官网登录账户后查询或下载《交易确认书》。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2. 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作参考表面真实性审查。
4. 投资人必须妥善保管密码，不应将密码告知任何第三人（包括自己的亲属），并应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申请仅作参考表面真实性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传真交易条款

1. 本条款所表述的“传真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电信网，以传真的形式受理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的一种服务方式。
2. “交易业务申请表”传真件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本公司收到投资人符合本条款规定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投资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该业务。
3. 传真交易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变更分红方式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
4. 投资人在进行传真交易时，须将交易业务申请表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传真至本公司所指定的传真设备（8621-68881190），并于当日下午 3 点前与客户经理确认传真收到。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资者须将交易业务申请表及本公司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的指定邮箱，并于下午 3 点前致电客户经理确认邮件收到，事后将交易申请传真至本公司。
5. 投资人需传真的资料包括：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写完整准确，并不得涂改）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6. 投资人确认包含本条款规定内容的传真件与其原件有同等效力，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传真件而受理传真交易。如果该传真件上一个或多个签名(或盖章)是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或任何表述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的，只要本公司诚信行事并相信传真件的表述和签名（或盖章）是真实的或经授权的，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传真交易对自身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7. 对传真件模糊、字迹不清的，投资人应按本公司要求重新传真，否则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申请。
8. 投资人应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传真递交交易申请文件，交易申请文件的收到时间以传真到达指定的传真设备为准。在传真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交易申请文件的收到时间以邮件到达第 4 条中所指定的邮箱为准。
9. 投资人应在通过传真递交交易申请文件后的二十分钟内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在上述时间里没有完成确认的，或确认的内容与传真的资料有任何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传真交易。
10. 投资人应向本公司书面指定其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还应指定经办人。本公司可能为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与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经办人电话联系。如无法通过电话确认传真件的真实性，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该笔传真交易。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本公司的义务，也不应削弱投资人根据本条款对传真件效力的保证义务。
11. 本公司可能对电话确认内容进行录音，录音内容作为日后核查的依据，并且投资人特此同意本公司对电话语音的录制，认可该电话记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记录（除伪造、剪辑、拼接、模糊难于辨认等存有疑点的电话记录外）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投资人可能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1）本公司因传真设备遇不可抗力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2）由于电信网等原因，传真交易申请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的；（3）印鉴被伪造，电子验印或人工验印对传真件无法识别的；（4）投资人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的；（5）投资人的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6）投资人因操作不当造成申请失败或申请失误；（7）法律、法规限制传真交易进行的；（8）其他妨碍基金管理人真实、完整地受理传真交易申请的情形。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避险策略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您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 六、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s://am.jpmorga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2-43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62 8000

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司官网 <https://am.jpmorgan.com/cn>，或请致电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进行查询。